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瑞豪

相　對　人　誠毅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誠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聲請人黃瑞豪為相對人誠毅展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（有限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。」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股份有限公司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」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 項規定於有限公司董事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由聲請人及現任負責人李忠誠各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設立，並以李忠誠為唯一代表董事。相對人以安裝消防、自動控制設備為業，董事李忠誠於民國107年底，指示相對人承攬工程之業主將工程款匯入其私人帳戶，未將款項返還相對人，聲請人基於股東身分且為公司利益，對其提出業務侵占告訴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檢署以109年度偵字第2279號偵查中，經檢察官告知李忠誠自107年7月出境後均未入境，嗣後並依法發布通緝，迄未歸案，是相對人確有董事不能行使職權情形，相對人因此業務陷於停擺，不能從金融帳戶支應職員薪資或採購物品材料，且不能收取承攬工作款項，嚴重影響公司營運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

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單為證。相對人公司董事李忠誠自107年7月27日出境後均未入境，並於109年1月22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，有李忠誠通緝資料、前科表及入出境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堪認相對人公司確有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情形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並無不合。經本院徵詢臺中市政府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均表請法院依職權辦理，無其他意見等語，有臺中市政府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在卷可參。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股東，實際參與相對人公司業務，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宜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